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3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

被告 林瑞成律師即被繼承人A 0 2之遺產管理人

訴訟參加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高旺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真正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繼承人A 0 2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書立如附件所示之自書遺囑有效。

被告應於其管理被繼承人A 0 2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玖萬壹仟貳佰參拾肆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A 0 2民國110年3月16日曾自書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載明其繼承自父親A 0 3之如附表所示與其他繼承人共有之3筆不動產，被繼承人A 0 2願將其對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權利遺贈原告，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出售，則其願將售屋後其所得分配之房地價金遺贈原告，嗣被繼承人A 0 2110年6月16日往生，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亦已經共有人變賣，依被繼承人A 0 2之應繼分，原告應得分受該不動產處分所得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。

（二）惟因被繼承人A 0 2無繼承人，經鈞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2314號裁定選任被告為被繼承人A 0 2之遺產管理人，

01 經被告否認系爭遺囑真正及效力，爰依法提起本訴，請求
02 確認系爭遺囑有效，並請求被告應依系爭遺囑內容給付原
03 告250萬元。

04 (三) 聲明：

05 1、確認被繼承人A O 2於110年3月16日所製作之自書遺囑有
06 效。

07 2、被告應交付被繼承人A O 2所遺250萬元予原告。

08 二、被告則答辯略以：

09 (一) 原告提出之系爭遺囑並非被繼承人A O 2自書，被告否認
10 其真正。縱令系爭遺囑為被繼承人A O 2生前自書，惟其
11 作成時並無親自簽名，應不生遺囑效力，至於系爭遺囑末
12 二行雖有增刪之註記，惟此不符合自書遺囑應親自簽名之
13 格式，為無效遺囑，原告不得為本件請求。

14 (二) 依鈞院112年度存字第70號提存通知書，共有人依土地法
15 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如附表所示房地，係提存2,491,234
16 元，並非250萬元。被繼承人A O 2生前積欠參加人債
17 務，計算至113年8月12日止本息為617,853元，另參加人
18 支出執行費用，均應以系爭提存款清償。

19 (三) 原告縱能證明系爭遺囑為真正，惟被告係管理被繼承人A
20 O 2遺產之人，僅能於管理遺產範圍內清償債務，原告請
21 求系爭提存款應由其領取，尚有未洽。

22 (四) 被告擔任被繼承人A O 2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經鈞院114
23 年度司繼字第824號民事裁定核定為7萬元，被告聲請酌定
24 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繳納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，被告聲
25 請鈞院112年度司家催字第135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之聲請
26 程序費用1,000元（裁定主文誤載為750元）、被告繳納本
27 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務機關查詢作業手續費10
28 0元、本件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，均應由系爭提存款清
29 償。

30 (五) 原告訴請同意領取系爭提存款，屬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
31 金錢債權為執行，既有多數債權人（兩造及參加人）參與

分配，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1條規定製作分配表，以利將來提存所之執行。

(六)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參加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主張：被繼承人A 0 2尚積欠參加人50萬元及自110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用10,754元之債務未清償。本案被告既已取得處分被繼承人A 0 2之房產所得250萬元，依法應先將上述積欠債務清償完畢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適用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遺囑為真正且有效，向被繼承人A 0 2之遺產管理人即被告表明願受遺贈，被告則否認系爭遺囑真正。是系爭遺囑之真偽涉及原告得否依系爭遺囑對被繼承人A 0 2之遺產主張權利，在法律上之地位確有不妥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為真正有效，自有確認利益，合先說明。

(二) 按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。如有增減，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，為民法第1190條所明定。是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，自書遺囑，依民法第1190條之規定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月日，並親自簽名，否則不生效力（最高

01 法院28年度上字第2293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本件原告主張
02 如附件所示之自書遺囑為被繼承人A 0 2親自書寫全文，
03 為真正且合法有效，然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
04 辯。惟查：

05 1、系爭遺囑確為被繼承人A 0 2本人書立之事實，業據原告
06 提出被繼承人A 0 2手持系爭遺囑朗讀全文之錄影光碟為
07 證，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確認被繼承人A 0 2朗讀內容全文
08 與系爭遺囑大致相符（見訴字卷第229頁勘驗筆錄、同卷
09 第118頁譯文內容、調字卷第13頁系爭遺囑影本、訴字卷
10 第58頁錄影光碟），並據證人A 0 8到庭證稱：伊為受被
11 繼承人A 0 2委託辦理家族共有房地變價分割事宜之房屋
12 仲介，被繼承人A 0 2之兄弟姐妹現在都已不在人世，被
13 繼承人A 0 2胞兄之子女A 0 4、A 0 5都是禁治產人，現
14 安置於護理之家，與伊接洽之人為被繼承人A 0 2之兄嫂
15 A 0 6與被繼承人A 0 2胞姊之女A 0 7，該2人沒有否認
16 與伊接洽者為被繼承人A 0 2本人，並表示共有之房地都
17 是被繼承人A 0 2在居住使用，所以想要把房子賣掉，本
18 院當庭播放之上開錄影光碟內容中人確為被繼承人A 0 2
19 無誤等語（訴字卷第237至238頁）。堪認系爭遺囑確為被
20 繼承人A 0 2自書無誤。

21 2、又觀系爭遺囑業經被繼承人A 0 2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
22 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；其中增減、塗改處，亦經被繼
23 承人A 0 2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，是
24 系爭遺囑業已符合民法第1190條之要式規定，自屬有效之
25 自書遺囑。

26 （三）按所謂遺贈，乃立遺囑人依遺囑對於他人(受遺贈人)無償
27 的給予財產上利益之行為，遺囑人依遺囑所為之遺贈，因
28 依一方之意思表示即而成立，為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
29 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8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遺囑
30 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99分別定有明文。是
31 以，遺贈原則上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，受遺贈人得請

求遺贈義務人履行遺贈義務。惟查：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變賣後，被繼承人A O 2依其應繼分得受分配款項僅2,491,234元，經共有人提存於本院提存所尚未經領取乙情，業據被告提出提存通知書影本為證（訴字卷第20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0號清償提存事件卷宗查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A O 2遺產範圍內交付上開2,491,234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。至於被告辯稱被繼承人A O 2尚有其他債務、遺產管理費用亦應自上開款項扣償云云，惟此屬遺產管理人職權行使問題，尚不影響系爭自書遺囑之效力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遺囑有效，並依遺贈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A O 2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2,491,23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再逐一贅論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顏惠華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	權利範圍	被繼承人A O 2之應繼分
1	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 （重測後改編為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	三分之一

(續上頁)

01

	土地)		
2	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 (重測後改編為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 土地)	全部	同上
3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(門牌號 碼：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號)(重 測後改編為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房 屋，門牌號碼並整編為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 巷000號)	全部	同上